

摘要

金融科技 (Fintech) 結合金融 (Finance) 和科技 (Technology) 兩字，由愛爾蘭 National Digital Research Centre in Dublin 定義為將創新的元素融入金融服務，其意味著以科技的方式，改善無效率的金融服務 (例如：業務模式、產品、流程、應用系統等)。金融科技崛起的核心價值，正是因為它能降低營運成本、差異化服務內容、提升服務效率以及增加顧客的黏著度。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在 2015 年 6 月發布「金融服務業的未來—破壞性創新如何重塑金融服務業結構、供應及消費」(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 How Disruptive Innovations Are Reshaping the Way Financial Services Are Structured, Provisioned and Consumed) 報告，指出科技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破壞式創新，Fintech 的發展將對銀行、保險、證券等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帶來全面性的衝擊；其中，銀行業所感受的衝擊最是立即，但長遠來說，卻是對保險業衝擊最大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發展 Fintech 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世界各國 (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韓國、澳洲、中國大陸、德國、泰國、以色列等) 規劃金融科技相關的藍圖，制定金融科技創新計畫，成立相關推動組織，打造金融科技智慧中心，並挹注龐大投資，各國無不想盡辦法利用 Fintech 創造更大收益。

根據 The Pulse of Fintech (2016) 報告發現：(1) **北美：金融科技發展重鎮由美西轉往美東；保險愈趨熱門。**(2) **歐洲：轉向保險及鑑識科技；德國崛起** (德國金融科技的投資金額成長了九倍之多)。(3) **亞洲：政府積極參與金融科技投資/亞洲獲投資金額全球最高。**

我國於 2016 年 5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行政院核定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創新數位科技 打造智慧金融」之願景，並探討「金融服務、創新研發、人才培育、風險管理、基礎建設」5 大構面之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從應用面、管理面、資源面、基礎面等 4 大面向，提出 11 項重要施政目標。另外，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席彭博台灣金融論壇致詞時表示，面對金融科技的趨勢，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相關業務部門，檢討金融科技相關法規，簡化流程，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標準，希望建立一個有利於金融創新的環境。

總而言之，「金融科技」已然成為國內外政府單位及相關產業重要發展策略與關注焦點，而目前我國正處於擘劃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關鍵時刻，建置有利於我國發展金融科技之法規環境，刻不容緩，此乃為本計畫研究之重要課題。

本計畫的主要研究範圍包括金融服務六大核心功能 (支付、融資、籌資、投資管理、市場供應、保險) 中的電子支付、P2P 融資、群眾募資、理財機器人、保險科技與法遵科技等構面，以探討國內外近期金融科技之法規調適與市場發展

現況，針對英國、美國、中國大陸、及其相關國家來進行分析與比較。簡言之，本計畫欲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一) 透過文獻探討，彙整國內外金融科技實務發展之近期狀況。
- (二) 透過文獻探討，研析國外金融科技重要法規之發展。
- (三) 分析比較我國及國外金融科技法規之實務差異。
- (四) 提供我國相關金融科技法規發展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及程序如下：(1) 文獻探討，以彙整各國金融服務與法遵科技之近期市場發展現況；(2) 文獻探討，以研析各國金融服務與法遵科技等相關法規之發展，而能借鏡國外經驗。(3) 比較分析我國及各國金融科技法規之差異，即進行國內外法規調適分析；(4) 根據上述比較分析結果，具以形成對我國相關金融科技法規發展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或業界管理策略發展決策之參考。

茲依本計畫所探討之電子支付、P2P 融資、群眾募資、理財機器人、保險科技，及法遵科技等六構面，將其研究成果、結果與建議簡述如下：

一、電子支付

(一) 第三方支付各國法規比較

針對第三方支付之法律規制，各國所重視者均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管理，就此以言，其規範重點均為第三方支付之「業法」而非「契約法」，亦即有關第三方支付所生法律行為之效力問題。茲分析比較英國、美國、歐盟、中國大陸與我國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彙整於下表。

(二) 第三方支付建議

第三方支付企業的進入、退出時機的選擇、定價策略及有效監管皆已成為關注之焦點。第三方支付的風險主要包括政策風險、經濟風險、社會風險和技術風險等。政策風險集中表現在市場准入門檻、支付的限額、平臺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責任。如：牌照監管恐怕會阻礙市場的新進入者，支付額度的限制同樣會阻礙第三方支付的進階發展，影響支付平臺的服務能力。第三方支付平臺也需要清晰的法律地位，鑒定其在網上支付業務中的權利與義務。第三方支付平臺的經濟風險雖較小，但也不排除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社會風險包括市場競爭及資訊揭露系統的不完善。技術風險為網路標準未統一和進入成本低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同行競爭者，而第三方支付平臺自身的硬體和軟體安全水準直接關係著使用者的資訊安全。

第三方支付各國法規比較表

	英國	美國	歐盟	中國大陸	台灣
法令依據	1. 支付服務條例 2. 電子貨幣條例	1. 統一資金服務法 2. 電子資金移轉法 3. 統一商法典第4A篇 4. 銀行秘密法 5. 美國自由法案 6. 隱私權法	1. 支付服務指令 2. 電子貨幣指令	1.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 2. 電子商務法草案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主管機關	金融業務監理局 (FCA)	由國內各州自行決定，如 紐約州：金融服務局 華盛頓州：金融機構部 etc.	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資本額	35 萬歐元	2萬5千美元	5萬歐元	全國營業：1億人民幣 省內營業：3千萬人民幣	新台幣5億元 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業務者：新台幣1億元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7條第1項)
經營限制	許可制	許可制	許可制	許可制	許可制
儲值業務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有限制 (新台幣5萬元)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15條)
資金保障制度	以信託之方式	信託存款及保險等方式	以信託之方式	存入特定銀行帳戶	信託保證金方式
隱私權	以電子簽名法、隱私權法等法規之	以國際與國內商務電子簽名法、隱私權法等法規之	以電子簽名指令、隱私權與電子通信指令等法規之	並無明確規範	電子簽章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之
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規範	依據 2015 消費者權利法 (Consumer Right Act, CRA) 之	第三方支付業者就其與用戶間權利義務之規範及責任歸屬，須遵守電子資金	1. 業者須對營業業務有適當的保護資金 2. 關於未授權交易的風險	有反洗錢措施，並確認客戶身份。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5、26 條

	英國	美國	歐盟	中國大陸	台灣
	<p>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定第三方支付性質上構成數位內容 (digital content)，有 CRA 之適用 2. 應盡資訊揭露及消費者保護義務。 	<p>移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資訊揭露及消費者保護義務。</p>	<p>責任分配，明文規定由業者負擔。同時依據使用者對於未授權交易通知時點的不同，賦予支付業者與使用人不同的權利與義務規範。</p>		
洗錢防制與防詐騙規範	<p>依據 2007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洗錢防制申報專員 (The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監督相關之法令遵循。 2. 金融機構對於任何可疑之洗錢行為應向重大組織犯罪署 (SOCA) 透過「可疑活動報告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作申報。 	<p>依銀行秘密法及美國自由法案之規定，應向財政部金融犯罪稽查局為貨幣服務業者之登記，接受聯邦和州兩級之洗錢防制監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預設立防範洗錢或詐騙行為的預防機制，並對交易數據資料妥善保存。 2. 業者若有洗錢或資助恐怖組織嫌疑時，主管機關得拒絕設立申請。 3. 主管機關得給予業者豁免審查之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應具備國家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措施，並於申請時提交相應的驗收材料。 2. 確認客戶身份並登記客戶身份基本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支付條例第十八、二十四、二十五條。 2. 法務部函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亦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即負有留存交易資訊及相關申報的義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業務模式尚存在洗錢風險的可能。在缺乏有效監管的情況下，第三方線上支付業務平臺可以為「非法現金流入正常經濟流通領域」提供便利，而跨境支付功能也為「跨境資金異常流動」提供便利，導致洗錢犯罪向非金融支付機構轉移。資訊不對稱的遠端電子化結算也容易造成買方錢貨兩空的風險。此外，還存在個人資料保護不力、資訊不透明、使用者求償權未得到充分保障、與銀行業的競爭或合作之挑戰，以及第三方支付作為公共媒介所衍生之消費者保護等問題。

我國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擴大了業者發展空間，惟法規高度監管，交易支付選擇多元及民眾習慣不易改變，使國內第三方支付市場仍無法進一步擴張。建議未來發展方向：

1. 應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銀行的合作關係。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在業務與技術創新上應與銀行保持差異化，而在盈利模式與合規性方面與銀行宜逐步趨於同化。
3. 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沉澱資金可交由專門的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或要求業者提存充足之準備或交付信託，以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4. 構建「政府監管、行業自律、自我約束、公司治理」之的監管策略。
5. 鼓勵第三方支付通過行業細化和開拓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
6. 引導第三方支付成為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有益補充和延伸。
7. 加強第三方支付平臺安全建設。
8. 注重第三方支付平臺之誠信體系建設及建立良好行業結構。
9. 將跨境行銷結合第三方支付業者，並透過支付平台，掌握中小企業店家營運數據，提供風險甚低的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小額信貸，以大力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以俾益於我國經濟之成長。

二、P2P融資

(一) P2P 融資各國法規比較

茲分析比較英國、美國、中國大陸與我國P2P融資相關法規，彙整於下表。惟針對美國部分，目前係採分散式立法，於聯邦與各州雖有相關規定，但因針對P2P融資尚乏明確之專法規範，是以如下表格中之相關欄位中，本文於研究文獻搜尋之範圍內，僅得填寫「經查聯邦與各州州法尚無專法規定」，併與敘明。

P2P 融資各國法規比較表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台灣
法令依據	行業自律：P2PFA 營運原則 政府監管：FCA 監管規則	1.證券交易法 1933 2.多德-弗蘭克法案 (Dodd-Frank Act) 3.誠實貸款法 4.公平信貸機會法 5.正當收債行為法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無，尚無專法
主管機關	金融業務監理局 (FCA)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FPB)	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地方金融監管部門	無專責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額	採階層模式計算標準，依據平台貸款總額額度，決定平台業者最低資本總額為貸款總額之一定比例，分別為 0.05% 至 0.2%	依州法之規定，各州規定內容不同	未明訂	無
行業自律	有，P2PFA	無	無	目前無專法
資訊揭露	行業自律：有，包含 成員本身應公開之資訊、對於貸款人或潛在貸款人應揭露之資訊等 政府監管：平台業者須對客戶揭露其聯絡方式、該平台已獲許可營業之聲明、業績報告細節、平台業者之利益衝突政策、相關成本及費用之資訊、平台業者對於	1.依據證券交易法 1933 之規定揭露 2.依據誠實貸款法 (The Truth in Lending Act, TILA) 為揭露，其包含 揭露融資費用、以年利率為基礎報導利息之利率、確認債權人身分、列出融資總額、列出還款時程、說明延遲給付之費用及建議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第 30 至第 32 條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當在其官方網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資項目基本信息、風險評估及可能產生的風險結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資項目資金運用情況等有關信息。	無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台灣
	<p>客戶之資金保障細節。另外，就平台業者提供之服務方面，亦須揭露以下資訊：借款人違約風險、平台如何評定貸款之風險等級、平台業者有無提供擔保貸款（如有提供其具體情形）、投資報酬率、違約率、投資人在平台上進行交易可能產生之納稅義務、違約貸款之處理程序、投資人欲提前回收或變賣其債權之條件或限制、平台業者倒閉風險、客戶申訴管道等</p>	<p>消費者諮詢稅務顧問等 3.依據公平信貸機會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 ECOA）為揭露</p>		
平台之風險管理	<p>限於行業自律： 1.平台業者須證明其運作符合監管要求 2.信用風險之管理 3.反洗錢與反詐欺措施等</p>	<p>經查聯邦與各州州法尚無專法規 定</p>	<p>「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第 9 至第 24 條</p>	無
客戶資金管理	<p>1.平台業者須根據客戶資產法規匯編之相關規定對於客戶之資金進行管理 2.平台業者須設置足以保護客戶權益之組織，並將持有之客戶資金以法規信託之方式而為處置</p>	<p>經查聯邦與各州州法尚無專法規 定</p>	<p>「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第 28 條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當實行自身資金與出借人和借款人資金的隔離管理，并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出借人與借款人的資金存管機構。</p>	無
爭端解決機制	<p>任何平台業者皆需建置客戶爭端解決機制，且詳細情形需揭露於平台網站上</p>	<p>經查聯邦與各州州法尚無專法規 定</p>	<p>「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第 29 條 出借人與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p>	無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台灣
			之間、出借人與借款人之間、借款人與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之間等糾紛，可以通過以下途徑解決：(一) 自行和解；(二) 請求行業自律組織調解；(三) 向仲裁部門申請仲裁；(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平台破產之處理	<p>1. 客戶之資金應根據 FCA 制定之客戶資金規則分配返還給投資人</p> <p>2. 應為客戶開設新銀行帳戶以繼續收取既存之原有貸款之支付</p> <p>3. 不得繼續從事新貸款</p> <p>等等</p> <p>客戶之資金應根據 FCA 制定之客戶資金規則分配返還給投資人、應為客戶開設新銀行帳戶以繼續收取既存之原有貸款之支付、不得繼續從事新貸款</p>	經查聯邦與各州州法尚無專法規	<p>「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當在下列重大事件發生後，立即採取應急措施并向工商登記注冊地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報告：(一) 因經營不善等原因出現重大經營風險；...</p>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P2P 融資建議

英國是網路借貸的發源地，三大 P2P 網路借貸平臺（Zopa、Funding Circle 和 RateSetter）自成立以來共計發放貸款近 6 億英鎊。英國對 P2P 網路借貸行業的監管主要以《消費者信用貸款法》為依據，將 P2P 網路借貸界定為消費信貸，具體劃入債務管理類消費信貸業務。**實行統一監管**，初期由公平貿易管理局和金融服務管理局共同監管，公平貿易管理局以消費信貸許可證制度嚴控 P2P 網路借貸平臺的市場准入，金融服務管理局通過《**金融服務補償計畫**》保護貸款人的資金安全，但目前公平貿易管理局和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監管職責均已移交至金融行為監管局，由其對 P2P 網路借貸行業實施統一監管。

美國原先並未制定專門針對 P2P 網路借貸行業監管的法律，主要是運用現有法律中與 P2P 相關的監管措施。但目前美國對 P2P 行業監管採取嚴謹的立法模式，注重該行業在金融業中的定位，並從實質和形式兩個層面進行立法監管。監管權力則賦予美國 SEC、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Bureau of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簡稱 BCFP）和 GAO 等。

中國大陸為加強對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制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業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經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並公布，全文共八章四十七個條文。

綜觀各國發展經驗，欲完善 P2P 網路借貸之規範綜效，本文援提出以下建議：

1. 應建立健全法律法規，加強 P2P 業者監管制度建設；
2. 完善 P2P 徵信系統建設；
3. 增強 P2P 業者安全防範意識；
4. 建立 P2P 業者內部有效的內控機制，並可仿照英國行業自律制度；
5. 於消費者端，應指導其謹慎選擇 P2P 網路借貸平臺。

目前台灣並未開放 P2P 網路借貸產業相關業務，未有相關專法或政策規定，惟放款非屬金融專屬業務，現行法規並未禁止 P2P 網路借貸。但是，由於銀行法第 29 條的限制，恐限制非銀行業者提供新興數位借貸業務與發展商機，及不利中小企業多元、便捷之融資管道的形成，故設立相關法規以推展 P2P 網路借貸勢在必行。台灣已有聯合徵信中心可提供完備的徵信資料，若再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更足以降低信用風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參考英、美、中等國的法規架構，健全法律制度規定，並輔以同業自律制度之建置，以建立多層次監管機制，再加強風險監測，最後加強國際合作，以完善 P2P 網路借貸制度。

三、群眾募資

(一) 各國群眾募資發展現況與特色

將各國群眾募資發展現況與特色進行比較分析，列於下表。

群眾募資各國發展現況與特色比較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現況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於2014年頒佈股權群眾募資相關法規。 採簡單原則、正面表列方式。 符合投資或財產資格者，投資金額無上限，但對於一般投資人，則不可超過其可投資財產10%。 新創公司可透過兩種方式：SEIS & EIS，提供稅的誘因予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於2012年通過JOBS法案，創造三種群眾募資方式，其中股權型（Title III）群眾募資，一年募資金額最高可達一百萬美金，包含可對非合格投資人募資。 修正證交法Rule 147以符合州內籌資法令規定。 修正證交法Rule 504提高累積籌資金額至五百萬美金。 配合證交法Rule 504、應用壞行為不合格規範以提供更多的投資人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10月證監會公佈八項「股權眾籌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重點整治項目，偏向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包含不得明股實債或變相亂集資，不得從事房地產金融業務等。 股東累計不超過200人。 擬將股權眾籌平台打造成為中國資本市場的新五板。 目前大多數的互聯網股權眾籌平臺，採「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運作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6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在現行法規架構下、進行修改調整，使新創與中小型企業得透過權益募資平台募資。 權益募資平台需先向MAS申請，取得資本市場服務（CMS）執照。 降低平台營運者最低資本與營運風險要求，允許募資者於12個月內、募集金額少於五百萬新幣時，不需提供公開說明書。 募資對象規範為合格投資人與機構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政府核准之證券經紀商建置之群眾募資平台為主；新創事業亦可透過櫃買中心之創櫃版公司籌資系統、進行募資。 櫃檯買賣中心於2014年1月建置「創櫃板」並頒佈「創櫃版管理辦法」。 櫃買中心制訂「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開放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群眾募資各國法規比較

將目前各國群眾募資法令規定，彙整於下表。

群眾募資各國法規比較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主要依循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眾募資主要依循法規為 FSMA。 · 相關法規尚包含 RAO 第 25 章，處理投資交易與顧客金錢與資產處理等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型群眾募資主要法源：JOBS 法。可分為 Title II、Title III 與 Title IV。其中以 Title III 偏向真正的群眾募資，故以此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眾籌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 · 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 · 目前中國大陸證監會並無特別針對股權眾籌平台營運、募資者與出資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與規範。 · 目前大多數的互聯網股權眾籌平臺，採「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運作模式。 · 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法規：場外證券業務備案管理辦法，私募股權眾籌融資管理辦法（試行）。明確對募資平台、募資者與出資者有所規範（詳見 5.3.1.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期貨法 SFA（Chapter 2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櫃版管理辦法。 ·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暨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
募資金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總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募資金額最高可達一百萬美金。 · 累積募資金額五百萬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每一年度透過所有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額度不得逾 3,000 萬元。 · 若公司登錄創櫃板時已取具 OTC 認可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則不受 3,000 萬元上限規範。
募資者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資企業於平台募資前，需進行實質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透過 EDGAR 系統遞交 Form C，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 必須是在美國的小型企業。 · 投資公司包含共同基金與私人權益基金，不可透過此平台集資。 · 募資者按募資金額高低（10 萬/10 萬至 50 萬/50 萬美金以上）與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面表列對於募資者規定。如不得開展私募基金業務，不得利用股權眾籌平臺從事房地產金融業務。 · 「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融資者應當為中小微企業或其發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依證券期貨法 SFA 申請註冊。 · MAS 新增一簡化規定，允許募資者於 12 個月內、募集資金少於五百萬新幣時，不需提供公開說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商僅得受理實收資本額為 3,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 · 公司於募資完成日起之一段期間應持續向證券商辦理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揭露。 · 創櫃版：實收資本額或募集設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要求與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次數多寡，要求提供不同資料。 ·除非籌資者已提供過至少一次年報及符合某些規定外，募資者須於每年年度終了後 120 天內提供年報 (Form C-AR)，資料必須上傳 EDGAR 且於籌資者網站上公告。 ·不可採行群眾募資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美國企業。 ✓公司已為證交法報告公司。 ✓某些投資公司。 ✓群眾募資不合格法規下業。 ✓遞交資料前兩年內、公司不符合每年財務報告規定要求者。 ·公司未有特別經營計畫或擬與不明企業進行購併計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規劃之資本額在 5,000 萬元以下者。但若取得 OTC 認可機關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資格與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投資人。 ·符合法規建議的零售投資人。 ·創投契約或公司理財契約的零售投資人。 ·有經驗或高資產零售投資人。 ·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其可投資資產額度 10% 以上之零售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投資人資格規定。即可對非合格投資人募資。 ·投資金額與投資人淨財富或賺錢能力有關。每人每年可投資於權益募資金額不可超過 10 萬美金。 ·投資人於平台註冊時，需證明他們了解私募投資風險。 ·投資人有限制賣回與移轉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人數不可超過 200 人。 ·「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規範符合「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合格投資人，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單個融資項目的最低金額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單位或個人。 ·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以及依法設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畫。 ·淨資產不低於 1000 萬元人民幣的單位。 ·金融資產不低於 300 萬元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投資人與機構投資人，定義見證券期貨法 SF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資格要求，但有投資金額限制。 ·非專業投資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有單次投資 5 萬元，全年合計投資上限 10 萬元。 ·創櫃版：投資人最近一年內(含當次)，透過創櫃板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但若為天使投資人或提供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具備金融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人，或籌資公司原股東不在此限。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人民幣或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 50 萬元人民幣的個人。		
營運平台要求	· 平台營運必須證明提供零售投資人知曉投資風險。	· 募資平台若非券商或交易商經營者，須向 SEC 及 FINRA 註冊。	· 無明確法規依循。 · 「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股權眾籌平臺應當具備條件： · 在中國大陸境內合法設立公司或合夥企業。 · 淨資產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 · 配置私募股權眾籌融資專業人員（3 年以上金融或資訊技術行業經歷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 2 人）。 · 合法的互聯網平臺及其他技術設施。 · 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及符合證券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權益募資平台需先向 MAS 申請，取得資本市場服務 CMS 執照。 · MAS 要求平台營運者文件說明、揭露主要群眾募資風險。 · 權益募資平台最低資本與營運風險要求降低至新幣 5 萬元，且移除新幣 10 萬元證券保證金規定，不可持有顧客資產與部位。	· 經金管會核准之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 1 千萬元。並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9 條或第 39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請 OTC 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許可。 · 創櫃版公司籌資系統：櫃買中心建置。
其他	· 按 FCA 2015b，提供社交媒體、消費者溝通與投資促銷規範。	· 募資期間，募資者可針對募資條件、提供額外溝通與潛在投資人，但須透過平台進行。	· 擬將股權眾籌定位成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新五板」市場。	· 依證券期貨法 SFA 第 272A、272B 與 275 規定，提供廣告與促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 群眾募資建議

目前群眾募資發展，仍以英美居領先地位；而透過群眾募資平台、進行房地產證券化投資等相關投資案件與金額，明顯增加；相較之下，中國則不允許透過群眾募資平台進行相關房地產投資業務。

與英、美、中及新加坡各地相較下，我國群眾募資政策以由政府核准之證券經紀商建置之群眾募資平台為主，另新創事業亦可透過櫃買中心之創櫃版公司籌資系統、進行募資。具官方組織或政府介入管制特色。由於官方或高度管制機構較難以突破既定法定業務，較可能不利於創新發展，難以具備國際競爭力。因新創事業失敗機率高，但高風險、高報酬，建議政府應致力於建立資訊透明、高度彈性且由投資人盈虧自負的投資機制，減少干預，較有利於新創事業發展。

相較於其他國家相關法規，針對台灣現有「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中，提供三項建議：包含(1)個別投資人資格認定與投資金額規範；(2)群眾募資賣回或買回規範或限制；(3)群眾募資出場機制。茲建議列示如下：

1. **個別投資人資格認定與投資金額規範。**相較於英美，建議可針對投資人資產認定，據以規範投資金額上限。或參考新加坡、中國的「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方式，認定合格投資人資格。現行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26 條，每一個別投資人單次募資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且同一年度投資上限僅十萬元。故目前台灣無規範個別投資人資格認定，僅規範投資金額上限，建議可依個別投資人財力規劃投資金額，如美國、中國與新加坡等地定義合格或非合格投資人。或針對不同募資案件，要求投資人可自行或必須提供券商財力證明，放寬投資金額，據以修正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
2. **賣回或買回機制規範。**現行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無規範投資人賣回股票機制，亦缺乏募資公司全數購回經群眾募資平台募集之有價證券相關規範。故建議可參考美國 JOBS 法案 Title III 對於投資人有限制賣回規範：投資人認購股份一年內不可轉售，除非證券移轉給原籌資者或一位合格投資人，或者向證監會註冊銷售，或移轉予購買人家族成員、約當人選或購買人所屬信託等。另亦可參考美國 JOBS 法案 Title III 中，對於募資公司全數購回經群眾募資平台募集之有價證券，免除後續資訊須持續揭露規定。
3. **群眾募資出場機制。**考量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權交易的流動性，提供投資人出場或退場機制。建議未來亦可考慮證券商籌設之群眾募資平台，於平台上完成募資公司、將來於興櫃進行掛牌事宜，提昇新創公司股權交易流動性。

現行「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相關條款，部分條列於下：

<p>第十三條</p>	<p>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不得轉投資，但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不在此限。</p> <p>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依前項但書規定，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任一及所有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p> <p>二、證券商應對投資部位訂定投資前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等機制。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依前二項規定，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嗣後其股票轉讓之對象僅以天使投資人為限。</p> <p>前項規定所稱<u>天使投資人</u>，係指投資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p>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三、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二款之規定。</p> <p>四、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第二十六條</p>	<p>投資人有認購意願者，應於證券商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u>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u>，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業。但天使投資人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所稱<u>投資限額</u>，係指投資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其<u>單次股權募資認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u>，且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p> <p>但天使投資人對任何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對該募資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以公司辦理股權募資前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基準日為認定時點。</p> <p>符合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天使投資人，除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第二款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無須申請逕由證券商予以建檔外，其餘各款之天使投資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券商提出申請，以利其審核合格後據以建檔執行投資限額之控管作業。</p>

四、理財機器人/機器人投顧

(一) 各國理財機器人發展現況與特色

將各國機器人投資顧問事業法令規範、發展現況與特色，列示於下表。

理財機器人各國法規現況與特色一覽表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現況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器人投顧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監督管理。 · 英國尚未針對機器人投顧訂定專法，監理法規置於 FSMA 與延伸法令內。 · FCA 成立機器投資顧問單位 Advice Unit，協助公司發展自動化線上服務。 · FCA 發布監理沙盒，鼓勵業者勇於進行金融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美國證監會 (SEC)。 · 目前尚未針對機器人投顧管理訂定專法。 · 投資顧問主要規範法規為投資顧問法。但有除外規定，如銀行或證券商提供投資建議並收取報酬之行為者，不適用投資顧問法，仍受 1934 年證券交易法規範。 · 投資顧問法下 203A-2(f) 規則，新增網路投資顧問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投顧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等法規監管。 · 證券投資諮詢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業務許可。 · 目前未有獨立的智能投顧平台獲得證監會業務牌照，故僅能提供投資建議，不得進行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監理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 未特別針對機器人投顧設立專法。 · 修訂財務金融顧問法 FAA。 · 除符合豁免資格者外，皆須具備新加坡 MAS 所核發之財務金融顧問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器人投顧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相關法規修訂。 · 金管會放寬金融機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即包含自動化理財投資顧問項目 (2015/9/9)。 · 行政、立法協調會討論「監理沙盒」修改法案，機器人投顧將可能先進入沙盒試驗 (2016/12/1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各國理財機器人法規比較

傳統投資顧問設置成本高，相對地收取較高的投資顧問費用，故不論是實體營業或專人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皆聚焦於高資產投資人。另因投資門檻及成本限制，使得我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雖已發展十餘年，委託人仍主要集中於政府基金及大型基金，非一般民眾常使用之金融服務。相較之下，機器人投資顧問、投資資訊透明，收費遠低於傳統投資顧問服務。展望未來，機器人投顧的發展應可提供更多小額投資人新的投資選項，拓展新的市場需求。查詢台灣目前投信投顧相關法規與發展現況，尚無針對自動化機器或模型所提供之投資顧問服務或資產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下表列示目前各國機器人投資顧問法規比較一覽。

機器人投顧各國法規比較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主要 依 循 法 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FSMA、監管行為指令 RAO 與 FSMA 下制定之門檻條件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顧問法、203A-2 (f) 規則。 · 投資顧問監督協調法。 · 203A-2 (f) 實質僅處理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間對於網路投資顧問之管轄權限歸屬，未針對機器人投資顧問制訂完整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與證券法等相關法規的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金融顧問法 FAA。 · 財務金融顧問法施行規則 FAR、財務金融顧問執照核發標準準則及財務金融顧問業務代表資格與測驗及豁免資格作業要點與主管機關指導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規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
投資 顧 問 牌 照 要 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器人投顧依法受 FCA 監管，須事先取得其核准。 · 零售投資顧問須持有專業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顧問按管理資產金額大小（最低 2,500 萬元美金以下，最高超過 11,000 萬元美金以上），須向美國證監會（SEC）或州政府申請註冊、決定管轄權（見投資顧問法第 203A 款）。 · 網路投資顧問不受地域性規範，受美國證監會（SEC）管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業務許可證。 · 相關部門正研議針對智能投顧平台設置牌照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符合豁免資格者外（FAA 第 23 條），須具備 MAS 所核發之財務金融顧問執照，方得執行投資顧問業務。 · 財務金融顧問執照僅核發給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信託業與保險業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須取得金管會許可。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由金管會依法分別核准。 · 目前尚無針對自動化機器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相關規定。
豁 免 註 冊 資 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如州投資顧問、保險公司專屬投資顧問、投資顧問之客戶數量，於過去 12 個月中少於 15 位者之私人投資顧問，或公益組織等顧問，豁免註冊（見投資顧問法第 203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符合 FAA 第 23 條規定者，如銀行、保險公司等已取得執照、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業者（詳見 6.4.1.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規定		·若網路投資顧問僅提供投資建議，未幫顧客管理資產，無須註冊。			
投資顧問公司設置規範	·依 FSMA 下制定之門檻條件指令，規範受監理之金融行業最低設置門檻等項目。 ·IFPRU 投資公司，依自有資本高低（分為三個級距，50,000 歐元/125,000 歐元/730,000 歐元），規範業務範疇。 ·個人投資公司（PIF），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予零售投資人，但未持有客戶資產者。兩項資本要求，取其高者： （1）最低資本提升至 2 萬英鎊（原先 1 萬英鎊），或 （2）前年投資事業所得 5%。	·無特殊規範。	·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機構，至少 100 萬元人民幣以上註冊資本，並配置至少 5 名以上取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專職人員；同時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有 10 名以上取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其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取得證券或者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	·根據 FAR 第 15 條規定，申請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新幣 15 萬元。 ·財務金融顧問公司，需在新加坡有實際據點，對公司執行長、董事與管理階級等，有學經歷資格與人數規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業務人員須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規範。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投顧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投資建議規範	·依據 RAO 第 7 章投資建議內之第 53 條及第 54 條，及 Perimeter Guidance Manual 第 8.25 節，受 FCA 監管的投資建議須符合某些正面表列條件（見 6.1.1.1 節），其它者則為一般性的建議，不受 FCA 監管。	·投資顧問事業除得與客戶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而為投資分析及提供投資建議外，亦可受託為其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進行帳戶管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目前智能投顧僅能提供投資建議，下單交易必須由客戶親自進行。 ·證券投資諮詢機構通過網路對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進行廣告宣傳，應當遵守《廣告法》和證券資訊傳播的有關規定。	·根據 FAR 第 15 條規定，對應不同資本額、規範可提供產品諮詢服務內容。 ·財務顧問公司資本額達新幣 30 萬元以上者，無產品限制，可根據 FAR 第 6(a) 與 6(b) 條，提供投資建議。	·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 理財機器人建議

針對目前各國機器人理財投顧相關法令與發展趨勢，對照台灣目前法規與發展現況，本節將提出三項討論與建議，包含：法規調整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提供金融技術協助建議，與金融創新試驗建議，細項說明如下。

◎法規調整建議

觀察英國、美國與新加坡，針對機器人投顧之法令規範，皆未設有專法或專區，相關監理方式，主要架構於現有之投資投顧或全權委託業務法令下，進行相關修訂；故建議台灣在專法修訂考量之外，可於現行法規下、進行相關修正，以節省法規修訂耗費之人力與成本。建議可朝三個方向，進行修訂：

1. **投資顧問資格取得規定。**在台灣，目前相關規定為：若為新創事業（非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機構），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與第四條，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明確定義其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業務之人員，以自然人為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其規範對象，未對機器理財顧問有所定義。建議須針對機器人投顧，或可參考新加坡方式，除符合豁免資格者外（即現行受監理之金融機構外），須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財務金融顧問執照，方可進行投資諮詢甚至資產管理業務。
2. **放寬投資顧問最低資本額限制。**建議可參考美國與新加坡，設置金融或投資顧問執照制度，放寬資本限制。舉例來說，在美國，無特別投資顧問最低資本額限制，僅規範投資顧問、按其管理資產金額高低，選擇向美國 SEC 或州政府註冊、決定管轄權；申請註冊投資顧問可向客戶同時提供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在用戶設定的目標下，直接執行對應的投資組合管理。另依新加坡現行條例，財務顧問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新幣 15 萬元，但依不同財務顧問資本額高低，規範其可提供之產品服務內容。舉例來說，如資本額僅達新幣 15 萬、不足新幣 30 萬元者，僅能針對非期貨、外匯與槓桿等財務商品，透過書面、公開或研究報告方式、提供建議，或行銷共同基金、規劃人生保險商品。或參考英國針對個人投資公司（PIF），對於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予零售投資人，但未持有客戶資產者，最低資本要求為 2 萬英鎊或前年投資事業所得 5%，取其高者。然依現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2,000 萬元」。建議為鼓勵新創財務顧問公司發展，或可考量對應財務顧問業務範疇，或資產管理商品風險程度，放寬資本額限制，以利財富管理市場拓展。

3. **網路投資顧問業務規範**。在台灣，目前相關規定為：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薦建議時，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83 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經查相關投資顧問法規與辦法內，尚未定義自動化機器或模型提供之投資顧問諮詢服務，規範權利與義務，或定義通過網路對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進行廣告宣傳或資產管理方式。我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特許事業，需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相關投資顧問法規內，均以自然人所提供之「人」的服務為規範對象，建議應增訂針對自動化機器、提供之投資建議服務，修訂現存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規，此外，亦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對於投資、證券資訊傳播等方式，增訂相關規範。

◎政府提供金融技術協助建議

國內目前機器人投顧之研發尚屬起步階段，尚無開發功能強大之諮詢建議型、或進一步成為全方位資產管理型之機器人投顧業者。建議主管機關或可參考英國 FCA 設置 Advice Unit 單位，協助金融創新公司全方面或部份發展自動化線上服務和其他模型，以及科技技術以降低建議成本。或參考韓國方式與資訊業者合作，研擬建置機器人投顧測試系統。韓國的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於 2016 年 3 月份宣布未來將修改相關規範，與韓國證券電腦公司（Koscom）合作¹，若機器人投顧系統能通過測試，可允許其處理投資、而毋需藉由人類財務顧問提供投資建議，保障投資人權益。

◎金融創新試驗建議

為鼓勵業者創新，建議可參考英國的監理沙盒制度，給予一段試驗時間，允許申請業者在可能存在部分與監理法令抵觸之情形下，先行推出一項金融創新服務，業者不會立即受到違反相關金融監理規定的處分，以減少或降低創新產品、從發想到推出市場所需之時間及成本。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行政、立法協調會，已針對「監理沙盒」修法案、進行相關討論。提案中，可進入沙盒實驗，不受現行法律規範的業務規劃，約有八項重點，包含：1.收受存款、匯兌等；2.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帳戶間移轉等；3.發行電子票證等；4.信託業務等；5.券商、證金等業務；6.期貨業務等；7.在台代理銷售境外基金等；8.招攬保險業務等。其中，簡易匯業務、機器人理財等，被視為有可能先進入沙盒試驗的金融業務。相信對鼓勵新創事業發展，應有所助益。

¹<http://koreajoongangdaily.joins.com/news/article/article.aspx?aid=3023160&cloc=joongangdaily%7Chome%7Cnewslst1> (2016.8.29；最後瀏覽日：2016.9.28)。

五、保險科技

我國金融科技起步及發展相對落後乃肇因於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於 2016 公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主張法規應予以調適，且於 2016 年底公布「金融科技創新」草案。然於前述之策略白皮書中揭露保險業的發展係偏重於網路投保及其因應的相關法規。惟與積極推動金融科技之大國相較下，各國探討的是給予金融科技企業更開放之監理沙盒的試行空間及寬容的法規，而我國卻尚停留在研議放寬網路投保等配套措施或修正相關法令，相形之下我國實應跳脫既有的思維，採更彈性及寬容的政策始能追上國外的腳步，以吸納更多的國際企業，育才與留才。

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將研擬推動金融科技十大計畫，與保險業相關計畫分別為「推動保險業利用相關創新商品：利用大數據分析要保人行為，幫助保險公司精準收費」、「推廣區塊鏈技術，鼓勵業者投入研發」、「建構整合安全的網路身份認證機制」等。保險業當跟進政府腳步，甚而超前，以提升科技運用能力，期與國際接軌。

(一)各國保險科技法規比較

茲將目前各國保險科技相關法令規定，彙整於下表。

各國保險科技法規調適比較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法案名稱	制定監理沙盒辦法	未來擬制定監理沙盒辦法	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加強互聯網平台保證保險業務管理通知	制定監理沙盒辦法	制定金融科技創新法案
相關法案配套措施	2015年11月公告監理沙盒相關文件，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保險科技業者須申請適用監理沙盒進行測試，無須擔心遭受FCA的懲罰。	聯邦政府機構（聯準會、財政部、證監會）成立「金融服務創新辦公室（FSIO）」，讓銀行或非銀行機構提交正式創新申請，或是書面審查其創新構想。美國眾議員並提出監理沙盒議案，以維持金融創新者的領導地位。要求成立FSIO聯繫委員會，以整合金融科技監理，且要求程序正式化，各機構皆須分享資料及報告給國會。美國NAIC亦組成相關工作小組，研議訂定「保險業應用大數據發展商品及業務之相關監理規範」，以提升監理效率及效益。	互聯網保險相關規定自2011年，迄2014年，規範保險業者的經營原則、經營條件與經營區域、資訊披露、經營規則與監督管理等多方面規範。對業者規範的法令較為完備。迄今則針對日益嚴重的亂象訂定更嚴謹的法令加以整頓市場發生的亂象。2016年1月對互聯網平台保證保險業務開展全面風險檢查，以了解財產保險公司在經營管理、管控應變措施等方面的風險，以促進互聯網平台保證保險業務健康發展。	亞洲第一個採取監理沙盒政策的國家。金融科技業者提出的方案，能夠有利於消費者或是可改善保險業者營運效率，即可申請進入沙盒實驗室。於2016年11月MAS進一步頒布了監理沙盒準則，明訂適用對象、評估標準、業者進出沙盒的細節，並提供申請者明確的指示與範本。強調提出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必須要是原創的點子。否則就必須提出改善產品或服務的新科技，或舊科技新應用。闡明產品或服務可能帶來的問題，對消費者及產業有何好處。如果業者出了沙盒後期產品最終無法再星國推出，業者也須想辦法有所回饋。	主管機關提供申請監理沙盒試驗者個別專業輔導、准許豁免法令應遵行事項、消費者之保護措施、可能賠償計算及履行保證等。當申請沙盒試驗者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保留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權限。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以輔導、協助並支持創新科技公司。

國家	英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台灣
發展現況	<p>保險科技創新型態，大部分都是由現任的國際大型保險公司所驅動的。大型的再保險公司也正在大量投資這些創新科技的企業。2016年11月21日首批通過FCA篩選而納入監理沙盒試行的公司計24家。惟僅有一家保險科技公司（Blink Innovation Limited）通過試驗核准。擬於2017年初在倫敦實驗室舉辦的8家初創科技企業中，即有2家將是具有發展潛力的保險科技公司。</p>	<p>保險科技發展最早的國家，全球保險科技公司占比最高的國家。發展保險科技的產險公司居多，多為人工智慧的感應裝置，車聯網及無人機之運用與連結居多。保險監理機構僅審慎的側重保險公司之創新商品：大數據應用於優化保險商品定價及增修法規以規範共享經濟。如UBI車聯網裝置及智慧穿戴裝置以監控健康以優化承保條件。NAIC同時建議各州參照加州立法，要求UBER之跨國公司及駕駛員宜採商業模式強制投保乘客及第三責任險。</p>	<p>近二年來物聯網保險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且物聯網發展模式眾多。近期核准了4家網路保險公司及3家相互保險公司，眾安網路保險公司入選為KPMG 2016年金融科技前100大企業的第2名，且為全球創投資金熱門的投資企業。</p>	<p>目前約有超過20家全球金融機構已經在星國設立创新中心、建置實驗室，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源及諮詢：(1)穿戴式裝置上數據供醫療解決方案(2)遠程信息處理汽車保險(3)區塊鏈(Blockchains)簡化支付(4)大數據產生個性化產品及服務。PolicyPal於2016年7月申請適用監理沙盒，將是新加坡首例，甚至亞洲首例。PolicyPal運用手機APP，加上臉部辨識核心技術，加速確認要保人的身分，自動搜集保戶的各項資料，採人工智能計算合理的保費，推薦最適的保險需求，便於客戶用簡單工具管理自己的保險。</p>	<p>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調查保險業投資保險科技的態度，於2020年前至少有十家保險公司願意投入金融科技创新及研發商品，其中七家壽險公司、三家產險公司。目前泰安產險為首家推出「UBI」車險業務。國泰人壽也推出物聯網服務概念的商品，提供保戶智慧手環與健康管理平台。壽險公會於2016年末成立科技運用研究委員會，討論金融科技六大發展方向及如何運用，帶動壽險業轉型與提升營運效能。六大發展為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應用、金融科技強化風險控管、異業結盟，引進國際新知及人員組織。</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保險科技建議

行動網路時代興起，科技技術快速變化，金融科技的應用日漸成熟，保險科技近三年則接續成長，且吸引全球金融集團投資的焦點。參考各國家現行保險科技的市場發展現況及其相關法規調適，對於我國相對落後的環境，擬對政府及業者擬提出下列建議，以營造一個更有利於我國保險科技發展環境。

◎對政府建議：

1. 加速立法通過「金融科技創新條例」專法

法令中需明訂適用對象、評估標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施行細則，以及實驗期間法令調整與法律責任豁免等相關管理規範內容。讓擬申請進入監理沙盒的科技業者有明確的指示及參考依據。更可藉此積極扶植我國創新科技產業，並與國際接軌，避免創新科技人才的流失。保險科技發展當然也需本專法作為依循標準。

2. 促請保險局加快通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草案

依前述之金融科技創新條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草案²的增列，有利於現行的保險公司申請進入監理沙盒試驗。保險業係為高度監理行業，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然為鼓勵保險科技發展，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保險業得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在金融科技領域係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業務等金融科技事業。」然新增之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係讓保險業者轉投資之金融科技業，得以申請進入監理沙盒試驗，而無須受限於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為鼓勵保險業者轉投資金融科技或與科技業者進行策略聯盟，藉由科技專業技能引導保險業進入保險科技領域，科技公司也能獲得資金挹注。屆時讓保險業者所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得以有法源依循，與創新科技業者在保險科技領域中公平競爭。

3. 儘快啟動第五階段放寬網路投保作業

儘管我國尚未通過金融科技創新條例，但為讓網路投保更為普及，便於與保險科技接軌，政府宜儘快啟動第五階段放寬網路投保作業內容：放寬身分認證的機制，除信用卡、自然人憑證外，尚可採用人臉、指紋、聲紋等生物辨識技術。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者，要被保險人可以非同一人，父母可以替未成年子女投保旅平險及繳交保費方式可

²第 136 條之 1 第 1 項條文草案：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保險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茲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以增加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惟針對繳費方式放寬以行動支付，尚涉及保險商品性質、我國保險業者與保費支付平台間的合作、開發與整併及與銀行業間界接等問題，本項宜給予業者緩衝時間，以確保業者做好風險控管。

4. 解決網路投保所面臨電子簽章與電子化保單之現存問題，建議強制汽車第三人保險先予以試行

網路投保仍存有電子簽章與電子化保單之作業問題，將影響保險商品後端之線上服務。由於目前我國開放的網路投保限於簡單的保險商品，如車險，各產險公司雖然官網上設計網路投保的頁面，然被保險人輸入要保基本資料後，仍需列印出來後讓客戶簽名才能核發保單或保險證，等同於網路投保只完成半套，對於網路投保的便利性實有不足，當有賴於電子保單、電子簽章及後續的電子服務等技術問題加以整合。建議針對於沒有道德風險之強制汽車第三人保險先予以試行電子保單，以解決各項技術性問題後，再擴大於道德風險較低的保險商品。

5. 修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等相關法規，開放相互保險公司設立，有助於保險科技 P2P 的發展

建議修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等相關法規，開放相互保險公司的設立，將有助於日後 P2P 保險的發展。目前我國保險業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合作社為限，然 P2P 保險（或為 P2P 保險計劃）係回歸到保險的基本起源---友好合作社群的風險互助精神，將風險由個體轉移至更大的且相同類型的社群團體來分擔。此保險交易性質屬相互保險公司業務型態，惟為防範日後我國倘有 P2P 保險（計劃），且發生類似中國大陸市場紊亂現象（保險詐騙案例），促請政府開放並制定相互保險相關法令。

6. 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容，業者得以合法擷取自己所需的大數據進行分析，以利商品設計

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了消費者隱私的保護，然也讓保險公司暴露於潛在的道德風險中，而天然災害損失紀錄不透明也將影響天災保險的發展。政府宜考量保險科技產業加值應用之發展，更多元的開放公部門之 Open Data 數據查詢平台與使用，如天災損失累積值與健保就醫紀錄，將有利於保險業應用大數據於危險評估與商品設計。故建議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內容：「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及數據分析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新增了「數據分析」項目後，業者得以合法擷取去個別化後之原始醫療數據，將有助於建立業者所需的大數據，應用

於商品設計、定價與道德風險之防範，提供更符合消費者所需的產品，以維持穩定的損失率及保險業者利潤。

7. 現行商品審查辦法新增「新創保險商品專屬審核規則及流程」，以利保險科技商品研發

為發展大數據及物聯網應用，未來對於依據大數據或物聯網而生之「新創商品」送審時，宜考量是否仍採用現有「保險業者之商品審查制度」之新型商品審查。鑑於新創商品多為個人化保單，依規定應採核准制送審，主管機關所需審核時間達 90 天，若此將有礙於新創商品網路投保之發展。建議保險商品審查辦法中排除「新型態商品認定標準」第二條之適用性，並在「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中新增「新創保險商品專屬審核規則及流程」，以利新創保險科技商品及時上市與市場競爭。

8. 由產壽險公會分別整合業者資源，另成立「保險科技 InsurTech 發展基金」，進行大數據等相關基礎工程研究

麻省理工學院 (MIT) 於 2016 年 10 月宣布，將設立一個 1.5 億美元的創業投資基金，投資於困難度高、且需要長時間及更多資本才能商業化的創新科技。相較於 MIT 的創新投資基金，由台灣金融總會所設立的「金融創新基地」所籌資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新台幣二億元，實過於微不足道。建議參考 MIT，由產壽險公會另成立「保險科技 InsurTech 發展基金」，專門投資於保險科技 InsurTech 的各個新創科技發展，如：物聯網、感應器、區塊鏈、醫療健康相關大數據等重要基礎工程，集結所有保險公司的資源與力量，共享創新科技成果，打造一個充份鼓勵創新與更有國際競爭力的環境。

9. 針對沙盒試驗，應成立跨部會的監理單位，以降低監理不確定性、支援產業發展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對於新創科技的發展，我國目前主管單位仍僅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參考美國成立跨部會監理單位 (由聯準會、財政部、證監會等設立 FSIO 共同審核創新科技申請)。由於監理沙盒實驗對象可能涉及新種跨境匯款或外匯的金融科技業務；保險科技也可能運用到個人醫療資料，也涉及相關資安等問題。若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導金融創新，屆時修正的法規可能也只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的範圍，將過於狹隘。惟透過沙盒實驗，監理單位將更了解新創科技，並有助於其擘畫未來之基礎建設，故相關法規修正內容應包括：實驗期間刑事責任豁免權、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應遵行事項與行政法規。換言之，監理沙盒單位若能跨部會，將儘速降低監理不確定性，以支援產業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等，讓科技業者以國內市場為練兵場，將可擴大內需，長期而言，有利於國際視聽，又助於吸引外資及優秀人

才，更能有效留住創新人才。

◎對保險業者建議：

1. 長期投入資金，藉由策略聯盟或併購以強化公司內部系統

未來金融業者將不再只是單打獨鬥，更需尋求跨界跨業策略聯盟或併購轉型契機。故保險公司應有計畫長期投入資金，藉策略聯盟或併購以強化公司內部系統，如 IT 系統重新配置能與電商平台接軌，提供客戶體驗並能蒐集客戶資料進行分析，以提升相關部門的營運功能及效率。

2. 業者宜建置內部專責機構，落實保險科技政策及整合性風險控管

金融保險業者統一建置內部專責機構或部門，整合並落實保險科技政策，有效執行風險控管機制，以利大數據及物聯網之應用。

3. 積極育才，延攬人才，有助於保險科技專利的申請及註冊

積極投入數據分析人才的培育，更須關注及追蹤區塊鏈技術對全球保險產業創新變革的影響。保險業除可與各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外，更有賴於業者快速進入保險科技領域，藉由實際參與、不斷的測試、修正及經驗累積以育才。此外進行人才延攬將有助於保險科技專利的申請及註冊及未來發展。

六、法遵科技

(一) 金融科技監理架構的類型

針對金融科技發展屬性最為強烈的第三方支付與 P2P 融資進行研究，參照國外學者之觀點，將其區分為以下三大類³：

第一類，以美國為代表的功能性監理：

美國的人才優勢和優越的資本環境，形成了以技術創新為主要驅動力的金融科技業態。針對此種特性，美國採用功能性監理，即不論金融科技以何種形態出現，抓住金融科技的金融本質，將金融科技所涉及的金融業務，按照其功能納入現有金融監理體系，例如 2012 年時，歐巴馬總統簽署《創業企業融資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簡稱「JOBS 法案⁴」），填補了美國股權與債權群眾籌資的監理空白。其中最典型的案例為 LendingClub，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尚無明確法律規範可資遵循，但於「JOBS 法案」後，有關 P2P 之監理規範問題，因涉及資產證券化，目前已明確將此部分之業務歸屬於 SEC 掌管。這種監理的有效性，取決於現有監理體系的成熟度。

第二類，以英國、澳洲、新加坡及香港為代表的主動型監理（Active Regulation）：

有別於美國，這類國家共同特點是沒有技術和市場的優勢，但是金融體系成熟，有完善的徵信體系，金融人才較為專業，資訊基礎雄厚等等。為了發展金融科技，發揮後發優勢，這些國家或者地區的政府挺身而出成為主導力量。以現況而論，英國的倫敦及新加坡均致力於打造世界金融中心，因此在監理金融科技上不斷推陳出新。其中最有代表性者為英國。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開展了一項金融「創新工程（Project Innovate）」，旨在促進金融創新，並於 2015 年 11 月開創性提出對金融科技實施監理沙盒計劃，籌劃 6 個月後，正式於 2016 年 5 月推出。再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也在研究英國 FCA 的計劃後，於 2016 年 6 月推出新加坡版的監理沙盒。澳大利亞聯邦政府、香港及我國目前也躍躍欲試，正在積極籌備各自版本的監理沙盒，緊追英國和新加坡。監理沙盒本質上就是一個金融科技的監理試驗區，其原理是由主管機構專責創造出一個隔離的安全試驗區（Safe Harbor）。在這個試驗區內，放寬監理條件，降低准入門檻，激發

³ 參閱蔡凱龍，「各國是如何監管金融科技的？」，<https://finance.sina.com.cn/zl/bank/2016-10-10/zl-ifxwrhpn9545994.shtml>（最後瀏覽日：2016.11.01）。

⁴ 「創業企業融資法案」（JOBS 法案）全文參照：①英文版：<https://www.sec.gov/spotlight/jobs-act.shtml>（最後瀏覽日：2016.11.13）；②中譯版：<https://www.weiyangx.com/109909.html>（最後瀏覽日：2016.11.13）。

創新活力，對篩選過的產品，服務和商業模型，進行隔離環境下的檢測和評估，最終投入市場運行。

第三類，以中國大陸為代表的被動型監理（Passive Regulation）：

與美國及實施「監理沙盒」的國家相反，中國大陸的金融科技以市場和商業模式為驅動。中國大陸的巨大市場需求及未臻完善的金融服務體系，為金融科技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應用空間。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法律屬於大陸法系，對金融科技的監理依靠成文的法律法規，因此靈活性和時效性相對不足。例如目前行業內詬病的按行業屬性主管部門的監理，不符合金融科技發展需要。而監理的實質成果，都是經過無序的發展試錯後，在各界的壓力下才「迫使」主管機關研議出有效的監理措施或法規，開始有針對性地加強專項監理及行政指導。最明顯者為2015年下半年發生的P2P風險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對此，「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8月24日頒布《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⁵》，就是整頓P2P亂象的重要監理規範。反面言之，此種監理的不成熟性，反而給中國大陸金融科技提供了發展的灰色地帶。再者，目前中國大陸政府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的整體戰略，監理初期採取較為寬鬆的「黑名單」策略，即採取負面表列方式，明文規定何種情形不得為之，除卻上開規定之外者則容許嘗試創新。總體而言，現行的中國大陸的金融監理處於「摸石頭過河」的探索階段，屬於被動型與相對寬鬆的發展為主的類別。

（二）法遵科技的發展過程

1. Regtech 1.0：1960年代末期至2008年

在此時期，監理機關將金融規範的主要面向外包（Outsource）於金融產業的參與者與其內部的風險控制系統。金融產業以及監理機關對於量化的風險管理系統的信賴，可被理解為是法遵科技的第一階段（Regtech 1.0）。但很不幸的，在全球金融危機前，二者以此為基礎的合作關係，卻提供了錯誤的安全感與信心感，在全球金融危機後被完全破壞。

2. Regtech 2.0：2008年~2013年。

自2008年後，不斷增加的監管成本迫使其必須快速轉變為採用數位化以及自動化程序作為符合監管義務的啟動方式（介面）。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性的金融監理方式轉變為複雜、非常零散且不斷進化的特性，法遵科技乃因此應蘊而生。依據學者的研究顯示，其具有以下的四大特性⁶：

⁵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全文，請參照：

<https://www.miit.gov.cn/n1146295/n1146557/n1146624/c5218617/content.htm>（最後瀏覽日：2016.11.2）。

⁶See Douglas W. Arner, Janos Barberis, Ross P. Buckley, supra note 9, at 22-24.

第一，對於**監理機關與被監理者**而言，高度遵守此種複雜且冗長的後金融危機規範會導引出可觀的**法令遵循與監控成本**。以被監理者而言，法令遵循成本的大幅增加使其必須使用創新科技以有效降低成本負擔（據推估，2015-2016 年度的法令遵循成本已超過七十億美元）⁷。

第二，於不同市場所呈現的**法規零散程度日趨擴大**，亦使金融機構必須額外增加一層法令遵循的負擔。即便全球性金融政策制定者致力於推動後金融危機的法規一致性整合與改革，但是不同市場之間針對此種改革所落實的法令及其要件，卻依舊存在著些許或是顯著的差異性。此種法令上的重疊性、差異性與矛盾性促使金融機構必須導入法遵科技以最佳化其法令遵循管理⁸。

第三，後金融危機的監管地貌（Regulatory Landscape）具有**快速演進**的性質，未來的監理規範呈現高度不確定性，此導致金融機構必須額外增加費用以強化其法令遵循的適應程度⁹。

第四，**監理機關本身逐漸有動機去發展法遵科技**，以確保金融機構有確切回應並遵循相關法令的要求。透過法遵科技，監理機關可即時監控市場上之創新商品、複雜的交易型態、操縱市場以及金融機構內部之詐欺行為與風險管理等等事項¹⁰。

3. Regtech 3.0--新世代

經學者的研究顯示，新世代的法遵科技具有如下的規範特性¹¹，茲摘要引述如下：

- (1)從 **KYC (Know Your Customer)** 到 **KYDC (Know Your Digital Customer)**。
- (2)從「系統性風險集中」到「系統性風險去中心化及網路化」。
- (3)從金融產業內分業監理整合（**Intra-financial Service Integration**）到跨產業之監理整合（**Inter-industry Integration**）信業，乃至於與科技業間跨業監理的協調與整合問題¹²。
- (4)從金融機構跨國界到**金融服務無國界**。
- (5)從被動的顧客權益保障（**Customer Protection**）到以消費者為中心（**Customer Centricity**）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架構（Consumer Protection Frameworks）**。

⁷Kate, A Report on Global RegTech: A \$100-Billion Opportunity – Market Overview, Analysis of Incumbents and Startups, LET'S TALK PAYMENTS (April 18, 2016), <https://letstalkpayments.com/a-report-on-global-regtech-a-100-billion-opportunity-market-overview-an-alysis-of-incumbents-and-startups/>（最後瀏覽日：2016.11.25）。

⁸See Eleanor Hill, Is RegTech the Answer to the Rising Cost of Compliance? FX-MM (June 13, 2016), <https://www.fx-mm.com/50368/fx-mm-magazine/past-issues/june-2016/regtech-rising-cost-compliance/>（最後瀏覽日：2016.11.25）。

⁹See Eleanor Hill, id..

¹⁰See Hannah Augur, Regtech: The 2016 Buzzword is Turning Heads, DATAECONOMY (May 3, 2016), <https://dataeconomy.com/regtech-the-2016-buzzword-is-turning-heads/>（最後瀏覽日：2016.11.25）。

¹¹參閱臧正運，「Fintech 領潮航向金融監理新境界」，天下雜誌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778>（最後瀏覽日：2016.11.25）。

¹²參閱臧正運，前揭註3文。

(三) 監理沙盒各國發展現況與特色

茲將英國與新加坡有關監理沙盒制度的規範內容，比較如下：

監理沙盒各國發展現況與特色比較

	英國	新加坡
主管機關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適用對象	金融業及非金融業者	金融業及非金融業者
審查期間	審查：約 3 個月 測試準備期：約 10 週	初步書件審查 21 個工作日，合格者進入實質審查 (期間未訂)
操作方式	1. 企業可暫時豁免相關法規適用 2. FCA 與獲准測試企業密切合作，會給予個別指導	1. 在一個明確定義的場所、期間，由 MAS 提供法規支援的情境下，進行試驗 2. 監理沙盒可從事與目前法規有抵觸的業務，且該業務於日後經主管機關終止時，亦無追究法律責任之問題
試驗期間	3 至 6 個月	依個案
消費者保護	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並有適當之補償計畫	應確實評估可能風險，並有風險控管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申請試驗條件	應符合金融服務範疇、真正創新性、消費者利益、必要性、已達試驗階段五條件	1. 需事先註冊，並佐證創意程度 2. 若採舊技術、尚未測試，或無在新加坡推廣打算者，會被拒絕
測試準則	需做客戶人數、客戶選擇、客戶保護、資訊揭露、測試等計畫	創新程度、效益、推廣性、進度回報、範圍與保障、評估風險、後續措施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8853/1930350>) 及自行整理

(四) 我國監理沙盒立法版本比較

民國 105 年下半年起，在各界普遍呼籲我國應引進金融監理沙盒機制的同時，立法院率先由立法委員曾銘宗、余宛如、許毓仁及賴士葆先後提出四套監理沙盒修法提案，雖均是以前述英國與新加坡之現行制度與精神為準據，但內容則有相當之差異，不僅其主力目標不同，且試驗之適用對象、主管機關、授權母法與子法之區分標準等核心事項等亦不相同，本研究企圖先將此四版本內容逐一建立標題進行比較，如下：

(五) 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立法委員四大監理沙盒提案比較表

	曾銘宗版	賴士葆版	余宛如版	許毓仁版
修訂法規	共 7 部法 ¹³	共 8 部法 ¹⁴	共 8 部法 ¹⁵	1. 僅修正銀行法為「金融銀行法」 ¹⁶ 2. 新增該法第七章之一「金融科技公司」與第七章之二「監理沙盒」
適用監理沙盒試驗之對象	限於金融科技業及金融服務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明確 ¹⁷	不限，凡「企業」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限於金融科技公司或銀行相關機構
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未明確定義主管機關	未明確定義主管機關	未明確定義主管機關
監理沙盒的範圍與內容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有規定 ¹⁸
受理申請之審查期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	無	無	無

¹³曾銘宗版所修正之相關法案包含「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共一條文。

¹⁴賴士葆版所修正之相關法案包含「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共一條文。

¹⁵余宛如版所修正之相關法案與賴士葆版相同，包含「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修正內容共五條文。

¹⁶許毓仁版所修正之法案僅有銀行法，但修正內容幅度相當大，共計十餘條文。

¹⁷賴士葆版於其修正草案條文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形式上似未限定監理沙盒之試驗對象；但於其修正之說明理由二部份，卻又提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用監理沙盒機制使受監管的金融科技相關機構或具利害關係的公司（如合作或提供此類業務支持的科技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得申請金融科技创新產品與服務之沙盒試驗，限於明確定義的範圍及期間，以避免金融服務業之相關法規限制，阻礙跨領域金融科技创新之發展。」

¹⁸許毓仁版所修正之法案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四規定：「監管沙盒的機制與內容：一、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實驗的機制。在創新的過程中兼顧金融系統安全。二、協助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在監管沙盒內發展、問市。三、在監管沙盒內運作的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提供政府評估改善或推進金融政策或法令的依據。四、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得以在監管沙盒內豁免相關的法令政策限制。五、協助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在監管沙盒內的企業免除相應的法律責任。六、對參與監管沙盒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提供保護計劃。七、只要通過主管機關申請，進入監管沙盒的業者，就能在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上，從事與法令政策有衝突的業務，就算業務被終止，也能免除法律責任的追究。」

	曾銘宗版	賴士葆版	余宛如版	許毓仁版
	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主管機關之個案輔導與監管義務	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無，但透過授權明確性，制定授權母法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0條）	無，但透過授權明確性，制定授權母法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0條）	無，但透過授權明確性，制定授權母法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0條）
授權明確性範圍	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 1. 申請資格 2. 申請文件 3. 申請程序 4. 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 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 2. 試驗計畫之審核 3. 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 4. 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 5. 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 6. 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 7. 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 8. 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1.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 2. 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 3. 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 4. 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 5. 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 6. 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 7. 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管沙盒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否設立專案辦公室	無	應成立	無	無
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管制法案	無	無	應	無
主管機關之政	無	無	應	無

	曾銘宗版	賴士葆版	余宛如版	許毓仁版
策諮詢				
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建議方案之備查	無	無	應 1. 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 2.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無
監理沙盒之停止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無	無
罰則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我國金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內予以法律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於創新實驗完成後，准其依既有法令開辦或由主管機關依結果檢討修正金融監理法規，俾利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之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6）年1月12日正式對外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企圖以訂定專法方式，建立金融科技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予以金融特許業務之法律責任豁免及相關管理規範。其要點如下¹⁹：

1. 擬以創新科技辦理金融業務之金融服務業，以及擬利用資訊、網路或其他科

¹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融科技發展里程碑—「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2017年1月12日，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_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1120005&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17.2.6）。

技辦理特許金融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均得適用本條例。(草案第三條)

2. 明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書件、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審查期間、創新實驗期間及進入創新實驗審查決定等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九條)
3. 為促使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順利進行，明訂創新實驗開辦期限、資訊安全、創新實驗監理措施、廢止核准、創新實驗結果等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4.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完成後，主管機關得依其創新實驗辦理情形及業務推廣之可行性，檢討相關金融法規；且創新實驗結果審查完成後，辦理人得提出業務經營之申請，受金融法規之規範。(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5. 為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相關作業，定明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6. 為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明定辦理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調處。(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7. 定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依個案檢視及調整相關金融法令，並排除辦理特許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8.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草案第二十六條)

(六)建議

綜合英國、新加坡等國之法規，以及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之提案版本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相關規定，提出以下建議：

1. 針對金融監理沙盒之主管機關，不能以傳統單一、個別部會之權責區分思考其監管方式，允宜提升其監管層級，例如由行政院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辦公室」，負責協調跨部會議題(此部分是否應修改行政院組織法，亦屬可考慮之問題)。在此概念下，「金融科技發展辦公室」與相關部會應積極參與並給予參與實驗活動之公務員有一定之免責權。
2. 針對主管機關之定位問題，具體以言，金融監理沙盒本質上就是要解決法規欠缺彈性的一種過渡型調整機制。以此而論，對於獲審查通過進行監理沙盒實驗的新創事業而言，主管機關時不能僅單純立於監督者的角色，而應踐行其輔助者的角色，方得使此機制所欲形成的法令更新發揮其實質效果。相關法規應配合此精神而為配套立法。
3. 針對進入金融監理沙盒之審查範圍，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定係採取正面表列。然而窺諸實際，創新科技依其發展模式，實難以事先界定其範圍或模式是否屬於須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業務範疇，援建議依據系統性風險防範與比例原則，針對審查範圍採取負面表列，或是擴大法規免責範圍等方式，擴大新創事業盡如試驗階段的可能或機

會。

4. 針對進入金融監理沙盒之審查機制，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定係採取核准制並採正面表列；相對於此，新加坡係採負面表列，鼓勵新創事業踴躍提出試驗。本文認為，由國外發展經驗來看，引進新型態創新試驗應為當下之首要考慮目標，應使我國成為世界各國新創事業欲發展其新創實驗的基地，允宜以事前報備制為新法的制定方向。惟如認為主管機關不得棄守新創試驗的入口管制，則應降低入口門檻及審查項目，配合前開建議3.之說明，改採負面表列。
5. 針對新創試驗存在空窗期問題，本文認為此問題存在之前提在於主管機關究竟為何，以及試驗階段的法令遵循的範圍與密度，合理的做法宜設定為試驗程序的程序保障。建議將主管機關提升為行政院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辦公室」協調跨部會議題，以大幅提升法令遵循密度，並充分達成行政指導之效果。
6. 針對欠缺創新實驗辦理人明確的退場機制問題，基於扶持新創事業之必要，本文建議仿照英國法導入「最低法規義務」(Minimum Regulatory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MRO/MRR) 或「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Resolution Plans, RRP) 以為因應。
7. 有關金融監理沙盒之相關法制作業，目前不論是立法委員之提案版本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草案，普遍存在法律與行政命令內容區分不明確的問題，建議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應續就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為重要性之保留，以及何種事項係屬執行法律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再做協調。